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变更“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”实施地点，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变更项目实施地点，有利于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，促进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:

胡北忠　　张瑞彬　　张 波　　赵 敏

2019 年 10 月 2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